



2019年7月1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906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9时30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9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审计报告》、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备考审阅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更新财务数据)》、《(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906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10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9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审计报告》、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备考审阅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更新财务数据)》、《(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906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9时30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做出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标准,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权益工具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会计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4、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标准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加强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提供信息,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列报。因此,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和“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项”、“长期应付款项”项目。

- (2)利润表:
将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优先股以外各类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906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6日15:00—2019年7月17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5:00—2019年7月17日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毅先生
-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6月2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1,168,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03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1,141,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98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1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7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89,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1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
- 3.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会议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3、标的资产及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7、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9、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10、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1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1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1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1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15、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1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8,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41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安徽辛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晓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法务、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妮堤)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吕云峰先生、独立董事姚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李明元先生因健康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出席;副总经理王超先生、财务总监黄宁女士列席会议。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2、
议案名称:《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经主管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18,8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08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3,031,418.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968,577.3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9]1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0,787,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派发现金24,815,752.2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447,941,318.3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787,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1.8元;持有首发限售但不拥有优先权、不拥有无限售期限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所持红利权利,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20%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7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亲自到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发出。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郭碧峰女士、王耀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59,633,700 99.9953 10,300 0.0046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59,633,700 99.9953 10,300 0.0046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120,100 99.9319 10,300 0.0681 0 0.0000

2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120,100 99.9319 10,300 0.0681 0 0.0000

3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120,100 99.9319 10,300 0.068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凌哲、王沛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南京我乐